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徐樂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1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樂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前項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有明文規定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；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受刑人徐樂因犯妨害秩序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 
02 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  
03 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審酌受刑人所犯  
04 為妨害秩序之罪，罪質相同，惟犯罪時間相隔10個月，各罪  
05 之獨立程度高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低，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  
06 之人格特性、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  
07 （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）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  
08 期而遞增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之意  
09 旨等情狀，為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非難評價，於法律拘束之  
10 外部及內部性界限內，依限制加重原則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 
11 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院已於裁定前函  
12 知受刑人於收受函文後於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之刑陳述意  
13 見，該函於民國114年3月14日送達受刑人位於苗栗縣○○市  
14 ○○○○○巷00號之住所，因未獲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  
15 同居人或受僱人，依法將送達文書寄存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  
16 局斗坪派出所，及於114年3月13日送達受刑人位於苗栗縣○  
17 ○市○○街00巷0號2樓之居所，因未獲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  
18 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依法將送達文書寄存苗栗縣警察局頭  
19 份分局頭份派出所，嗣經受刑人母親分別於114年3月20日9  
20 時52分、同日10時15分領取，受刑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有  
21 本院函（稿）、送達證書、頭份分局斗坪派出所受理司法文  
22 書寄存、銷毀登記表、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格式、收文  
23 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5  
24 至45頁），是本院已給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周  
25 全其程序保障，基於司法資源之有限性，本院不待其陳述意  
26 見，逕為裁定，併予敘明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28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3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 
31 法官 林 源 森

法官 陳 鈴 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羅 羽 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徐樂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妨害秩序	妨害秩序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6月	
犯 罪 日 期	111年2月16日	111年12月23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苗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659號	苗栗地檢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58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苗栗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22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831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3月1日	113年8月1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苗栗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22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831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3月30日	113年9月2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均是	均是	
備 註	苗栗地檢112年度執緩字第79號 (苗栗地院113年度撤緩字第71號撤銷緩刑，114年1月20日確定，尚未執行)	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187號	